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717號

聲 請 人 宥銘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育峯

代 理 人 李荃和律師

相 對 人 范秀珠

陳彥廷

陳思樺

陳思潔即陳柔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 年度士全字第7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9,000,000 元，並以本院107 年度存字第53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領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裁定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之規定，供擔保人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。惟上開法條所指「法

01 院」，係指原「命供擔保」之法院，而非提存所隸屬之法院
02 （臺灣高等法院90年度抗字第2718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03 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臺灣士林地方
04 法院107 年度士全字第7號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存所提存提存
05 物，此有聲請人所提之民事假扣押裁定及提存書影本在卷可
06 稽，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
07 灣士林地方法院為之，本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按
08 諸上開說明，本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09 院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7 日
13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